

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

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我认识到,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,不仅会对员工及员工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,也会使单位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害,单位负责人还会面临严重的行政和刑事处罚。

我清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有全面具体的规定,其中包括以下重要内容:

1.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;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,研究安全生产问题,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2. 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,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切实保障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3. 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,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,不挤占、不挪用;依法参加工伤保险,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。
4.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,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5. 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、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

行业标准;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;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,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。

6. 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;遵守危险物品经营、使用、处置规定;切实加强对如熏蒸作业、用电作业、机械作业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。

7.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,全面识别安全风险,有效落实管控措施;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,及时消除隐患,按规定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8.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,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,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

9.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,储备必要应急物资,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;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,保证及时、如实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。

10. 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我承诺,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主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持续分析风险、辨识危害、降低风险,及时消除隐患、防范事故、确保安全。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。

主要负责人(签名):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承诺日期:2024年1月29日